

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形成资产的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根据省、市、县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柳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承办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资产，是指柳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所购置的资产，而不是租赁或借入的资产。资产未接受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单位以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等补助资金。

第三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

1. 县商务局责令项目承办企业就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所形成的资产形成台账，并负责登记入账。

2. 县商务局与承办企业补贴协议中要明确资产长期运营和管护的期限（至少三年），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形成资产的监督，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章 资产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的主要责任：

1. 接受补贴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属于承办企业，由承办企业负责折旧，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资产的管理、使用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2. 项目承办企业对所使用的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按年度实地盘点排查设施设备，并将盘点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县商务、财政资产管理主管部门。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承办企业不得用资产对外担保，不得出租、出借、出卖资产。如发生上述行为，承办企业须无条件退回补贴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六条 补贴的项目在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结束后，承办企业可自行处理资产。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